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開計算當選名額。

第六條：依本公司章程所訂董事名額，選出之董事，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訂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第九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七、除填報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二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提報股東會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提報股東會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提報股東會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報股東會修訂。